

平和國小圖書室管理辦法

一、宗旨：倡導讀書風氣，享受知識樂趣，便利資訊查閱，配合教育目的，不斷擴充藏書。

二、目標：

- 1、發揮圖書室的功能。
- 2、提高教職員工及學生的閱讀興趣，建立書香校園。
- 3、加強圖書之管理及使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閱覽規定：

- 1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40AM~12:00AM 13:30PM~15:55PM
- 2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得依據本規則使用圖書館。
- 3、進入本館應衣著整齊、保持肅靜。
- 4、本館嚴禁攜帶各式食物、飲料。
- 5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讀者應妥善愛護，不得有圈點、評註、割頁等破壞行為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6、本館圖書資料的借閱辦法依照「圖書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7、不遵守上述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
四、圖書借閱規則：

- 1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40AM~15:55PM
- 2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憑借書證親自辦理借書手續。
- 3、以上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借一個月，證件如有遺失請立即向本館服務台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。
- 4、凡本館列為流通之書籍，均可借閱；借書數量及期限如下：教職員工 10 冊，借期 30 天；學生 1 冊，借期 7 天。
- 5、凡遇寒暑假或本館整理圖書期間，所借閱之圖書得依本館規定日期歸還以利盤點。
- 6、借閱之圖書到期日前尚需使用，則可辦續借一次。
- 7、若歸還期限的最後一日碰上星期假日，則可延後至上學的第一日歸還。
- 8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損壞需負賠償責任，其辦法如下：

賠償期限：賠償圖書應於到期日前申辦，到期日起卅天內完成賠書或賠款手續，逾期者比照第 6 條逾期罰款。

賠償方式：

- (1) 賠償原書：為同一出版社之同一版本圖書，或更新版之圖書。
- (2) 無法購得原書時，可另購同金額書二本作為賠償。
- (3) 套書：市面上不售單本者，則以套書之價格除以冊數為單價，再依本條 (1) 或 (2) 項辦理。
- (4) 無法查得價格之書依每頁新台幣 1.5 元計價。

凡不遵守上述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其借書權利。學生另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本管理辦法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